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治理结构有较大改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成员为吴革、王达学、陈益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有相关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吴革先生,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1994年获得南开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8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1年9月在江苏省镇江高等专科学校担任讲师,1994年9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任教,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云南博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达学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于清华大学企业工程系毕业,2000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07年获得 IESE, University of Navarra 金融学博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在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京山华一国际证券公司担任副董事,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在西班牙对外银行 BBVA 担任副总裁、首席中国经济学家,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在花旗集团(香港/上海)担任高级经济学家,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国际业务总监/董事,现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益民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并获法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获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5年在北

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担任三级警司，1995年至2005年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05年至2010年在南山集团担任法律总监，2012年至2015年先后担任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上海美益国际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风险控制总监、上海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显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现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际法务中心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参加了全部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长陈志敏为战略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吴革为审计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王达学为提名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陈益民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独立董事吴革共召集和主持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陈益民共召集和主持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任职期间，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

立董事意见。

四、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从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而又专业的判断，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经查核，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报告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正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部分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清晰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的内部控制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五、 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六、 报告期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我们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在 2016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17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经营业绩的提高尽一份力量，并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革：



王达学：



陈益民



2017 年 4 月 26 日